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44号

关于预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一批）和 2020 年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36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37号）资金预下达给你们，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送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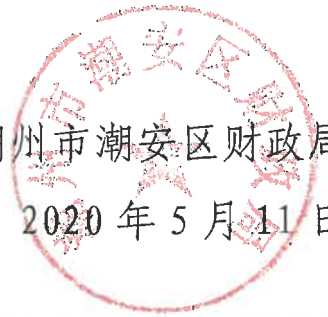
传真：5817857

电子邮箱：hsycacz@126.com

附件：

- 1、《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36 号）
- 2、《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37 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36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34号）和市农业局《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分解的函》，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前，市已将财政部预告知的我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以潮财农〔2019〕113号文进行分解（含调整以前年度金额）。由于财政部今年分批下达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我市将相应分批拨付资金。本次拨付为第一批资金，剩余资金待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进行拨付。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级与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总局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县、区（包括财政省直管县）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

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各县（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拨付和兑付补贴资金，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种地农民的利益，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克扣补贴资金，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拨付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发放标准、时限及报送材料要求等按照潮财农〔2019〕113号文要求办理。

附件：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助面积 (亩)	按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亩)	小计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饶平县	303745.84	77566.98	381312.82	7,821,679.22	
潮安区	122533.083		122533.083	2,513,459.87	
湘桥区	51039.183		51039.183	1,046,941.24	
全市合计	477318.106	77566.98	554885.086	11,382,080.33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3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 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10号）、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潮农〔2020〕46号）和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的分解方案，现将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市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的 29 个试点村予以补助。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扶持村

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潮农〔2020〕46号）的要求，每个村补助资金共计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0万元，省级财政在省级涉农资金统筹安排补助15万元，市、县（区）财政分别补助2.5万元。请按要求尽快统筹落实县（区）配套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分别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19〕66号）的规定，加强中央和省、市级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本次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县（区）注意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绩效目标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0年潮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0年潮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任
务清单

3. 2020年潮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2020年潮州市扶持壮大村级经济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县区	扶持村数 (个)	中央财政 配套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 配套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 配套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 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
					中央	市级	
全市	29	870	435	72.5	870	72.5	省级财政配套 资金由县 (区)在省下 达的涉农资金 中统筹安排
潮安区	10	300	150	25	300	25	
饶平县	16	480	240	40	480	40	
湘桥区	3	90	45	7.5	90	7.5	

附件2

2020年潮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各级资金配套总额	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
	全市	1450	按照省文件精神，物色并扶持29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	潮安区	500	按照市文件精神，物色并扶持10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饶平县	800	按照市文件精神，物色并扶持16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	湘桥区	150	按照市文件精神，物色并扶持3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0年潮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情况表

地区		潮州市			
资金名称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47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300	
	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150	
	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25	
年度目标		按照省的部署要求，物色10个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扶持试点村数量	个	10
			2. 每村扶持资金数额	万元	≥50
		效益指标	3. 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	-	明显增加
			4.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扶持村民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附件3-2

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情况表

地区		潮州市			
资金名称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76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480	
	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240	
	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40	
年度目标		按照省的部署要求，物色16个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扶持试点村数量	个	16
			2. 每村扶持资金数额	万元	≥50
		效益指标	3. 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	-	明显增加
			4.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扶持村民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情况表

地区		潮州市			
资金名称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42.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90	
	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45	
	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7.5	
年度目标		按照省的部署要求，物色3个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扶持试点村数量	个	3
			2. 每村扶持资金数额	万元	≥50
		效益指标	3. 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	-	明显增加
			4.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扶持村民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